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4號

原　　告　林淑珠
　　施郁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慶得
　　吳佳穎律師
　　吳中和律師
　　彭冠寧律師
被　　告　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建豪
被　　告　陳皇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張豐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7,171元，及其中新臺幣3,817,839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其餘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Ａ０９、Ａ１１於新臺幣4,074,528元以內給付之。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85，如對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

告Ａ０９、Ａ１１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82,39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4,147,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被告Ａ０９、Ａ１１以新臺幣4,074,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3,817,839元，後基於工程契約解除後同一法律關係及擴張工程款請求金額如下述貳、四所示（本院卷第154至162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6日與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就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工程總價金1325萬元，第5條約定工程期限為訂約時雙方協調開工時間（即111年7月19日給付預付款3,975,000元）後，總工程期限為420個工作天，如有逾期每日罰款1/1000，以總價的1/1000計算。並由被告Ａ０９、Ａ１１為系爭合約之保證人。

二、被告公司依約應於113年6月7日完工交屋，惟至交屋期限仍未能完工交屋。被告公司甚於113年8月19日委託Ａ０４表示解除系爭合約，原告委託律師於隔日去函被告公司為解除合約之合意，自應依約結算返還已付但未完工之工程款。就未完工部分，原告只能委由他人施作，並支出款項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另因施工不慎，導致隔鄰排水管扭曲堵塞無法使用，原告委由他人施作支出如附表編號16所示，共計4,90

2,421元（詳附表所示），被告公司對此部分不得請求承攬報酬，且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系爭工程總價1325萬元，扣除原告尚未給付之內部磁磚完成款397,500元、驗收款1,325,000元，原告已付11,527,500元。依此計算，被告公司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但尚未施工之工程款3,179,921元（計算式：4,902,421-397,500元-1,325,000元=3,179,921元）。

三、被告公司承諾113年6月7日完工交屋，迄113年8月19日尚未完工交屋，違約逾期完工計73日，逾期每日罰款1/1000，以總價1/1000計算為13,250元，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967,250元（計算式：73日x13,250元＝967,250元）。原告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民法第179條、第73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四、並聲明：

㈠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4,147,171元，及其中3,817,839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329,332元自訴之追加暨準備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原告就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Ａ０９、Ａ１１給付之。

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則以：

一、原告與被告公司係協議交屋日期為113年8月15日，系爭契約並未合法終止或解除，亦無逾期完工情事。若有，係因系爭工程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兩次，造成工期延宕，且又經原告任意鎖住建物大門，故懲罰性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被告願意修補瑕疵，因原告鎖住系爭建物大門，使被告公司無法修補，原告請求修補費用並無理由。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工程款3,179,921元部分：

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公司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合約，被告Ａ０

９、Ａ１１為保證人，工程總價1325萬元，原告合計已付工程款11,527,5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4頁），並有系爭合約、匯款單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至49頁、第57至71頁），堪信屬實。

㈡原告主張系爭合約已合法解除，為被告所否認。查，被告公司負責人即被告Ａ０９於113年8月19日傳送訊息稱：授權Ａ０４為代理人，辦理解除合約相關事宜（本院卷第53頁），被告公司已有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原告以113年8月20日律師函回覆「主旨：代當事人Ａ０５、Ａ０６二人依法解除111年7月16日與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合約事宜，請查照。說明：...」（本院卷第267至269頁），足認系爭合約業經契約當事人合意解除。

㈢附表編號1至15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工程項目未完工，因原告已支付工程款，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為被告公司所否認。查：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以因履行契約而為給付後，該契約經解除溯及歸於消滅，與自始未訂立契約同，當事人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給付，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自構成不當得利，該受損害者即得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另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為民法第259條第1至3款所明定。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工程項目未完工，業據提出現場照片（本院卷第21至36頁、第293至304頁）、委由他廠商施工之單據資料（本院卷第179至237頁）為憑，

且經證人Ａ０１證稱：「（請審判長提示今日庭呈之現場照片，證人稱車禍後就未到現場施作，就你目前所看到的照片是否是你最後進場離開以後的照片？）大概情形就是這樣。」等語（本院卷第286頁）、證人Ａ０２證稱：「（是否記得你當時進場施工時，原承包油漆施工之進度及施作情形如何？）那時進去裡面亂七八糟，初步看起來約是三成左右。」、「（原證6編號5估價單所列品名、細目是否都有如實施作？）有。」、「（是否記得最後業主付給你多少總工程費用？）17萬9076元。」等語（本院卷第287、288頁），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部分已施作且施作完畢，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予採信。

3.又被告稱：「（若認定有未施作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金額係以原告另委由他人施作支付之金額為準，被告有無爭執？）不爭執。」（本院卷第289頁），則就附表一編號1至15部分，原告委由他人施作並支出款項如附表編號1至15總額欄所示，有上開單據資料為憑，被告亦未爭執該單據，則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附表編號1至15總額所列款項，自屬有據。

㈣附表編號16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施工不慎，導致水泥掉落排水管中，隔鄰排水管扭曲堵塞無法使用，為被告所否認。查：

1.證人Ａ０３證稱：「（請鈞院提示114年9月10日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書狀，原證6第62、63頁編號16（本院卷P239）是否為你提供給Ａ０７先生之工程估價單？）是。」「（是否有到台中市○○路○段0○00號施作如估價單所載之工程？）有。」、「（為何要施作估價單所載之工程？當時施工現場現況如何？）因為牆壁與隔壁的烤漆浪板中間的水槽裡面都是水泥塊，都不堪使用且變形。所謂的牆壁就是施先生這邊的牆壁，烤漆浪板是隔壁的。當時施工現場是很多水泥在上面，跟照片是一樣的。」、「（請鈞院提示115年3月26日民事聲請狀原證10（本院卷P319），施工前之情形是否

如原證10照片所示？）對。」、「（完工後是否如原證10照片所示？）對。」、「（證人可否判斷為何會有319頁上方照片所造成的情形？）這些水泥塊應該是他在做外牆防水工程掉下來的材料。」等語（本院卷第340至342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施工不慎，導致水泥掉落排水管中，隔鄰排水管扭曲堵塞無法使用，應屬可信。

2.原告委由達鎂金屬有限公司施作支出72,643元，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290頁），則原告因被告公司施工不慎，代為支出72,643元，致被告公司受有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72,643元，自屬有據。

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請求懲罰性違約金967,250元部分：

㈠按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本工程訂約時雙方協調開工時間後進場施作，並於240工作天配合電梯完成，並開始準備申請使照事宜（開始準備申請使照至使照取得期間不計工期）。取得使用執照後180工作天完成二次追加工程完工驗收。總工程期限為420個工作天（總計算工期）（如乙方有逾期每日罰款1/1000，以總價的1/1000計算）」（本院卷第38頁），該約定既已明文記載「罰款」，且經兩造均陳稱為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自屬懲罰性違約金無誤，先予敘明。

㈡原告主張依雙方約定被告公司應於113年6月7日完工交屋，逾113年6月7日仍未完工，即屬逾期完工而違約，業經原告提出被告公司副總經理林品成113年4月19日Line截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上已載明「預定交屋日期6月7日」，足認原告主張堪予採信，被告公司雖抗辯兩造協議交屋日為113年8月15日，業為原告否認，且未經被告公司舉證證明之，所辯尚難憑採。依系爭合約第5條，被告公司迄113年8月19日尚未完工交屋，被告公司違約逾期完工計73日，每日違約金逾期每日罰款1/1000，以總價1/1000計算為13,250元，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967,250元（計算式：73日×13,250元＝967,250元），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懲罰性違約金967,250元，核屬有據。

㈢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公司雖以係因系爭工程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兩次，造成工期延宕，且又經原告任意鎖住建物大門，抗辯懲罰性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惟系爭工程縱若曾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兩次，然被告公司既於113年4月19日已承諾「預定交屋日期6月7日」，當已充分衡量能力所及之交屋日期，況自111年7月19日原告匯款預付款（見本院卷第57頁）迄113年6月7日已將近兩年期間，依約早應已完工，被告公司以此抗辯懲罰性違約金過高，即非可採。另被告公司並未舉證於施工期間有何因原告任意鎖住建物大門而致無法施工之情形，其依此抗辯懲罰性違約金過高，亦屬無據。

2.依上所述，本院綜合審酌被告公司之違約情形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並非顯不具合理性及公平性而有違背契約正義情形，本院認尚無介入私法自

治而酌減之必要。是故，被告公司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乃屬無據。

三、被告Ａ０９、Ａ１１為系爭合約之保證人部分：

㈠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有明文。

㈡查，被告Ａ０９、Ａ１１為系爭合約之保證人，就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均屬保證債務範圍，則除上開原告委由達鎂金屬有限公司施作支出72,643元，乃被告公司施工不慎致隔鄰排水管扭曲堵塞，原告代墊支付修復費用，應非保證範圍外，其餘均為保證債務範圍，則原告主張於4,074,528元（計算式：3,179,921元＋967,250元－72,643元＝4,074,528元）以內就被告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被告Ａ０９、Ａ１１應代負清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其中3,817,83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起（參本院卷第87、89頁之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自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書狀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起（參本院卷第153、247頁之送達回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739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4,147,171元，及其中3,817,839元部分自113年11月6日起、其餘自114年9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Ａ０９、Ａ１１於4,074,528元以內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與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

編號	項目	原工程項目	委由他人施工情形	總額(新臺幣/元)
1	鋁門窗	依系爭合約第11頁肆、門及鋁門窗工程，被告鑫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應施作拉窗等工程，然被告公司就該項目尚未完工。	鋁門窗未完工部分原告委由清樹企業有限公司施作，支出36萬元。	360,000
2	泥作及	依系爭合約第9、10頁二	泥作及瓷磚施工被	1,904,659

	瓷磚施工	次工程數量表項次貳，總工程款5,528,485元，扣除貳、一內牆部分第5項砌1/2B紅磚41,800元、三平頂部分第4點浴室平頂暗架矽酸鈣天花板32,800、四地坪部分第4點3、4樓臥室地坪超耐磨地板比利時進口QUICKETEP至尊系列546,000元及五防水工程電梯坑1：2防水粉光11,703元，共計4,896,182元，再扣除原告未付磁磚完成款397,500元，原告共計已付4,498,682元。然被告公司就該等項目未完工。	告公司未完工部分原告委由汎鑫工程有限公司、陳寬育、林姿鳳、才逢企業社及黃勝雄施作，支出共計1,904,659元。	
3	磁磚材料		磁磚材料向辰世實業有限公司購買，支出319,215元。	319,215
4	電梯漏水維修	依系爭合約第10頁二次工程數量表項次貳、五、4，被告應施作電梯坑1：2防水粉光，預計工程款為11,703元，原告已付清，被告公司未施作。	因未施作，導致電梯間及上方地坪積水、機坑冒水，導致原告需委由廣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支出91,350元。	91,350
5	油漆	依系爭合約第9、10頁二次工程數量表項次貳、油漆工程。	油漆工程未完工部分委由ＡＯ２施工，支出179,076元。	179,076
6	水電	依系爭合約第8頁二次工程報價單項次參，水電工程150萬元，原告已付清，被告公司未完工。	被告未完工部分原告委由天才水電有限公司施作，支出共計466,375元	466,375
7	1F、2F、屋	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四、五項，須依工程之圖樣設計施工，又依本件建築圖	原告委由清樹企業有限公司施工，支出166,754元，被告	182,177

	頂安全欄杆	樣屋頂平面圖，屋頂應以RC女兒牆圍繞，但施工至一半時，兩造合意將已完成之鋼筋施工拆除，改用不銹鋼欄杆圍繞屋頂，並合意工程款各負擔1/2，惟被告公司事後並未施工。	公司負擔一半費用83,377元。另依本件建築圖樣，被告公司應施作1、2樓獨立之鋅管玻璃欄杆，然被告公司未施作，原告委由清樹企業有限公司施工，支出98,800元，共計182,177元。	
8	衛浴㈠	依系爭合約第12頁所列衛浴設備，應予施工，然被告公司未施工。	原告委由鍾永正施作，支出材料施工費共計271,520元。	271,520
9	衛浴㈡	依系爭合約第12頁所列衛浴設備，應予施工，然被告公司未施工。	原告委由新穎衛材有限公司施作支出60,200元、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面盆支出5,649元，委由鍾永正安裝浴缸龍頭支出38,960元、委由理想家企業社施作衛浴檯面支出43,300元，再於蝦皮購物網站購買衛浴廁所鏡子支出11,011元，共計159,120元。	159,120
10	門及樓梯扶手	依系爭合約第11頁肆、門及鋁門窗工程，被告公司應施作門及1至5樓木製樓梯扶手部分（即系爭合約第8頁備註5），淋浴拉門部分（即系爭合約第11頁	原告委由茂鎰金屬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支出326,760元，又因系爭合約第11頁肆、門及鋁門窗工程項次35鑄	347,610

		項次34），被告公司未完工。	鋁門約定報酬為60,000元，而原告委由茂鎰施作之金額為76,650元，此部分原告僅請求60,000元，是門及1至5樓木製樓梯扶手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共計310,110元、加計淋浴拉門委由衛嵐衛浴施作，支出37,500元。共計347,610元。	
11	超耐磨地板	依系爭合約第9、10頁二次工程數量表項次貳、四地坪部分第4點，被告公司應施作3、4樓臥室地坪超耐磨地板比利時進口QUICKETEP至尊系列，然未施作。	原告委由家綺建材有限公司施作，支出28萬元。	280,000
12	1～5F衛浴天花板及1、2F廁所門	依系爭合約第11頁二次工程數量表項次貳、三平頂部分項次4，被告公司應施作浴室平頂明架 PVC天花板、暗架矽酸鈣天花板及肆、門及鋁門窗工程項次36之1、2樓廁所門，被告公司未施工。	原告委由施慶來施作，支出78,691元。	78,691
13	3～5F門扇	依系爭合約第11頁肆、門及鋁門窗工程項次37、38，被告公司應施作3至5樓房間、廁所門板，而未施作。	原告委由門扇藝術館施作，共支出149,000元。	149,000
14	2F電梯旁隔間	依系爭合約第9頁貳、一內牆部分項次5砌1/2B 紅	原告委由施慶來改以矽酸鈣板施作，	12,985

		磚，工程費用41,800元，被告公司應施作2樓電梯旁內牆隔間工程但未施作。	支出12,985元。	
15	細清	依系爭合約第9頁壹、假設工程項次7交屋前室內清潔，工程費用37,874元，被告公司未施作。	原告委由蕎立清潔企業社施作，支出28,000元。	28,000
16	隔鄰水切		因被告公司施工不慎，水泥掉落排水管中，導致隔鄰排水管扭曲堵塞無法使用，原告委由達鎂金屬有限公司施作支出72,643元。	72,643
	合計			4,902,421